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補字第7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清耀、府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壹仟柒佰柒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
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
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
有適用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之記載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2923元（即原告起訴狀
訴之聲明第1項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2,923元，及自起訴狀
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
息。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7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世旻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林怡芳